

卷八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八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少卿附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協律郎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太卜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侯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

主簿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無其本

杜氏通典卷七終

杜氏通典卷第八

食貨八

錢幣上周 秦 漢 魏 晉 後漢

貨幣之興遠矣夏商以前幣為三品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下幣白金為銀太公立九府圜法周景以母子相權秦用

黃金銅錢為上下二等漢興為八銖或為英錢或作

白金或作赤及八銖五分迭廢迭用王莽又設錯刀

金銀龜貝凡數十品公孫述始作鐵錢魏文帝穀帛

相質劉備以一當百孫權以一當千理道陵夷則有

鵝眼線環之別王綱解紐又有風飄水浮之異名目

繁雜不能遍舉緬徵損益可略而言原夫立錢之意

誠深誠遠凡萬物不可以無其數既有數乃須設一物而主之其金銀則滯於爲器爲飾穀帛又苦於荷擔斷裂唯錢但可貿易流注不住如泉若穀帛爲市非獨提挈斷裂之弊且難乎銖兩分寸之用歷代錢貨五銖爲中一品獨行實臻其要今錢雖微重於古之五銖大小斤兩便於時矣太公既立之於周退行之於齊曰知開塞之術者其取天下如化是謂政之大端矣又管仲曰三幣握之非有補於溫飽也捨之非有切於饑寒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奪貧富皆在君上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

用此道也夫生殖衆則國富而人安農桑寡則人貧而國危使物之重輕由令之緩急權制之術實在乎錢鍵其多門利出一孔摧抑浮浪歸趣農桑可致時雍躋于仁壽豈止於富國強兵者哉具輕重篇其後言事者或惜銅愛工改作小錢或重號其價以求贏利是皆昧經通之遠旨令盜鑄滋甚葉南畝日多雖禁以嚴刑死罪日報不能止也昔賢有云銅不布下乃權歸於上誠爲篤論固有國之切務救弊之良算也况今人疲賦重康俗濟用莫先於斯矣自昔言貨幣者在於圖史無世無之皆不達其要唯漢賈生國朝劉錄事秩陳詳其旨自神農列廓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爲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或黃

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

靡○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文立九府圜法官

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黃金

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內而通也黃金

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外圜而輕重以銖黃金以

錢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寶

於金利於刀流於泉流行布於布布於束於帛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錢者金幣之名先曰

其價重也班固以為文曰寶貨唐注國語云徑一

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未詳孰是故兩存焉

大夫單旗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戾惡氣也一於是

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

以行之於是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

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

大利之民患幣重則多作輕錢而行之亦不廢今王

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民若匱王用將有

所乏之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本是

離民也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為潢洿也謂

水泉之本潢音黃洿音烏竭亡日矣王其圖之弗聽卒鑄大錢文

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為好外郭為肉常以勸

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單旗雖有此言王終自鑄管

子曰人君鑄錢立幣人庶之通施也錢幣無補於飢

立以均制財物通交有人有若干百十之數矣然而

少各隨其分而自足君上不能均調其事則豪富并
藏財貨專擅其利是故人之常費不給以致匱乏

然則人君非能分并財利而調人事也則君雖自為

鑄幣而無已乃使人下相役耳惡能以為理乎言人君若

不能權其利門制其輕重雖鑄幣無限極而與又曰

人徒使豪富侵奪貧弱終不能致理也惡音烏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糧糜也糧章延反有賣子者

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贖猶人之無糧賣子者禹

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玉起於禹氏金起

於汝漢珠起於赤豎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

壞斷舟車不能通為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

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

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

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

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于上楚莊王以為幣

輕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為相市

令言于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於王

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也荀卿曰北海則有走馬

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

焉然而中國得而賦之東海則有紫蛤魚鹽焉然而

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純焉然而中國

得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財貨流通無不盡

致其用四海之內若一家也凡理亡者使有利者使



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王之所寶者六聖人能制議
百姓以輔相國家則寶之玉足以庇蔭嘉穀使無水
旱之災則寶之龜足以獻滅否則寶之珠足以禦火
災則寶之金足以禦兵亂則寶之山林藪澤足以備
財用則寶之秦一中國之幣為一等黃金以鎰為名
上幣二十兩為鎰改周一斤之名數銅錢質如周錢文曰
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言錢之形質如周錢唯文異耳而珠玉龜貝
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然客隨時而輕重無
常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如榆莢也
徑五分文黃金一斤後周之制更以斤為名高后二年行八銖
秦錢文曰半兩即八銖也初漢以其太重更鑄榆莢人患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六年行五

分錢徑五分所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

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他

巧者其罪黥顧租謂顧庸之直或租其本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

巧則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為利甚厚微謂精妙也其術精妙亦

可覺知而得利甚厚故令人輕犯之姦不可止也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

今令細民操造幣之勢操持也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

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報論也夫懸法以

誘民使人陷阱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下報也累

積下報也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為法若此上何賴焉賴利

也特也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時錢重四

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以錢足之若干
枚今滿平也若干且設數之言也干猶箇謂當如此
箇數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有餘不能受也用法錢不立
依法之錢也吏急而一之乎則大為煩苛而力不能勝縱

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呵責怒也苟非其術何

嚮而可哉今農事棄捨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

鎔炊炭鎔形容也謂作錢模也茲錢日多五穀不為多言皆采銅鑄錢

廢其農業故五穀不為多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

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

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茲數不勝而法

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則人鑄錢者大

抵必雜以鉛鐵黥人日繁一禍也為錢無止錢用不

信人愈相疑二禍也采銅者棄其田疇鑄者指其農

事五穀不為多則鄰於飢三禍也故不禁鑄錢則常

亂黥罪日積是陷阱也且農事不為有類為災故人

鑄錢不可不禁四禍也上禁鑄錢必以死罪鑄錢者

禁則錢必還重則盜鑄者起則死罪又復積矣其禍

五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為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

福可致矣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

罪不積一矣偽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

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積銅

謂多積銅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

矣以作兵器古者以銅為兵也秦銷鋒鏑鑄金人十二是也以假貴臣多少

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

奇殘餘羨饒溢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未謂工商制吾棄

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壞七矣未業既困農人敦本倉廩

實布帛有餘則招胡人多來降附故言制吾棄財也棄財謂可棄之財逐競也今久退七福

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

錢富埒天子埒等也所鑄文字與四銖同微重耳後卒叛逆鄧通大夫

也以鑄錢文字秤兩同四銖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孝

武帝有事於四夷又徙平民七十萬口於新秦中用

度廣出御府錢以贍不足而冶鑄或累萬金不佐公

家之急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而推

浮淫并無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

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

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間亦盜鑄不可勝

數錢益多而輕鑄錢者多故錢輕亦賤也物益少而貴民但鑄錢不作

故少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

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文

半兩實而姦或盜磨錢質而取鉛民盜磨錢質而取鉛鎔鎔銅屑也磨錢

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黃圖叙曰民磨錢取屑是也錢益輕薄而物貴

則遠方用幣繁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

一作紫績繡繪五采而為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

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管子曰桓公朝周請天子號令諸侯以石璧賀獻此

亦鹿皮銀錫為幣之又造銀錫為白金雜鑄銀錫以義也詳具輕重篇



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圍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或名白鑿直三

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以半斤之重差為三品此

重六兩則下三曰復小楮之其文龜直三百而長令

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

罪該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

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

不可磨取銖焉周匝為郭文漫皆有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

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

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

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抵歸也大歸猶大凡也無慮亦謂大率無小計慮也

犯法者眾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

行郡國舉并兼之徒守相為利者劾之時張湯用事初帝既與湯

造白鹿皮幣以問大司農類異對曰今王侯朝賀以

蒼璧直數千而皮薦及四十萬本末不相稱上不悅

會有人告異以他事議下湯理異與客語初令下

有不便者異不應徵及唇湯奏異見令不入言而腹

誅遂於是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郡國多姦鑄金錢

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及以赤銅為其郭今

知作法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及不得行用皆令以赤

側白金稍賦民不實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

廢不行其後二歲赤及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於是悉禁郡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均輸鍾官辦銅令然則上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

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

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為之宣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

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

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

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王金

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銖

其賣物價平其錙銖而收租也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

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

議亦寢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

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云王莽居攝廢漢制

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始造大錢徑一寸二分重

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環如大

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

其文曰一刀直五千此錢今並見在形質及文與五

銖錢凡四品並行莽即真以為書劉字有金刀乃罷

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各

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

三銖曰么錢么小也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

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

前太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黃金重一

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

朱提縣名屬捷為出善銀朱音殊提音上支反它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二

品元龜距冉長尺二寸甲冉龜甲緣也距至也度直二

千一百六十為大貝十朋兩貝為朋朋直二百一十

六公龜九寸直五百為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

三百為么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為小貝十朋

是為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

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五

十么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寸

二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

為朋率枚直錢三是為貝貨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壯

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

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依長一分相重一

銖文各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

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為布貨十品布亦錢凡寶貨

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般以鏈錫慎

云鏈銅屬也然則以鏈及雜銅而為錢也鏈音連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

依其金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

六分皆不得為寶貨元龜為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

入太卜受直其後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

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挾五銖錢者為惑眾投諸四

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

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稱

數莽知民愁廼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
行龜貝布屬遂廢莽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
貨頗增減其價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
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
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
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
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久罷
之恐民挾不止廼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枚
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每一易錢民用
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
犯法者多不可勝行廼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

妻子沒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

類未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眾及五

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鍾官

者愁苦死者十六七漢前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

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

貨幣不行皇甫謐高士傳曰郭泰過史弼送迎輒再

日鐵錢也故時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

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白腹五銖漢貨言漢

當復并天下○後漢光武除王莽貨泉自莽亂後貨

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十六年馬援上書曰富國之

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帝從之於是復鑄五



通典卷八
五
銖錢天下以爲便及章帝時穀價貴縣官經用不足
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百物皆貴此錢
賤故爾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
勿出如此則百物皆賤矣帝用其言少時復止和帝
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
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學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曰
當今之憂不在于貨在乎民饑蓋民可百年無貨不
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
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
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
猶不能給况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夫欲民殷

財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欲鑄錢
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
帝竟不鑄錢及靈帝作五銖錢而有四出道連於邊
緣有識者尤之曰豈非京師破壞此四出散於四方
乎至董卓焚宮室乃劫鑾駕西幸長安悉壞五銖錢
更鑄小錢大五分盡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飛廉之屬
克鼓鑄其錢無輪郭文章不便時人由是貨輕而物
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曹公爲相於是罷之還用五
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
而已○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
爲市買至明帝代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

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司馬芝等舉朝大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鑄五銖於事爲便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蜀先主劉備攻劉璋與士衆焉及拔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赴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西曹掾劉巴曰易耳但當鑄錢一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克實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焉並徑七分重四銖具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徑一寸三分重十二銖而使吏人輸銷計鑄畢設盜鑄之科赤烏元年鑄一當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剋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後權令曰往日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人意不以爲便其省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晉元帝過江用並以輪藏平畢其直勿有所枉

四文吳興沈克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孝武帝大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爲禁制得者科罪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

代不廢者也穀帛本克於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著于目前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克貨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于兵亂積久用之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旣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今計度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庫克溢或糧靡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之道實假于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饑困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爲貧用穀之處不爲富又入習來久革之怨

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况又錢便於穀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穀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捨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也代或謂魏氏不用錢久積藏巨萬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晉文取舅犯之謀而先成季之信以爲雖有一時之勳不如萬代之益于時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錢義不昧當時之近利而廢未用之通業斷可知矣斯實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

事實錢又不妨人也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

議多同琳之故玄議不行沈約曰人生所資曰食與

以九棘播于農皇十朋興于一夫躬耕則餘餐委室匹

踈寡奉生瞻已事有異同一夫躬耕則餘餐委室匹

婦務織則兼衣被體雖貿遷之道通用齊乏龜貝之

益為功蓋輕而事有訛變茲弊大起昏作役苦故檣

人去而從商商工事逸末業流而浸廣泉幣所通非

復始造之意也於是競收罕至之珍遠蓄未名之貨

明珠翠羽無足而馳彩刻文犀飛不待翼天下蕩蕩

咸以棄本為事豐衍則同多稔之資飢凶又減田家

之蓄錢雖盈尺且不療飢於堯年貝或如山信無救

渴於湯代其為疝病亦已深矣固宜一罷錢貨專用

穀帛使人知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疋為貨事難

於懷壁萬斛為市未易於越鄉斯可使未伎自禁遊

食知反而年代推移人興替或庫盈朽貫而高廩

未克或家有藏錘而良疇罕闢若事改一朝廢而莫

用交易所寄朝夕無待雖致乎要術而非可卒行先

宜削華止偽還醇返古抵璧幽峯捐珠清壑然後驅

一代之人反耕桑之路練粟美溢同於水火既而蕩

條園法銷鑄無遺立制垂統承傳於後此屋彌仁豈

伊唐代桓玄知其始而不覺其終琳之觀其末而不

統其本豈慮開塞將一往之談可然乎前涼張軌太

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為貨息穀帛

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帶晉太始中河西

荒廢遂不用錢裂疋以為段數練布既壞市易又難

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北方全

安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准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杜氏通典卷第八終

通典卷八

五